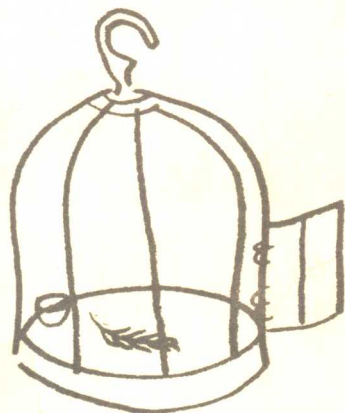


I WANT TO BE A
GOOD FATHER

我要做个

孙云晓 著

好父亲



解放和发现
孩子,是让他
们获得幸福
的根本途径

华艺出版社

我要做个好父亲



孙云晓 著

华艺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郑治清
内文装帧：四季传唱
封面设计：叁陌工作室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我要做个好父亲/孙云晓著

—北京：华艺出版社，2001.6

ISBN7—80142—307—0

I. 我… II. 孙… III. 纪实文学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（2001）第033116号

我要做个好父亲

孙云晓 著

华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（北京东城区朝内前拐棒胡同一号）

邮编：100010 电话：66736751

北京市丰华彩印厂印刷

880×1230毫米 1/32 6印张 120万字

2001年8月第一版 2001年8月第一次印刷

ISBN7—80142—307—0/Z · 145

定价：20.00元

序 言 :

老爸的那盏灯

孙 冉

在我记忆的长河中，家就好比一只小小的船在缓缓行驶，而这船上似乎总有一盏灯在伴随着我。那微弱的，发着桔黄色柔和光芒的灯，那个总在灯下伏案工作的熟悉背影，陪着我走过了无忧无虑的童年和似懂非懂的少年，一直到今天。

当我已经长大，才猛然发现，这早已化为我生命的一部分，它是我启蒙的灯，也是引导我走向未来的灯。

大约是从记事的时候起，我几乎就没见过爸爸比我早睡过。那时我还太小，什么都不懂，只觉得有一盏灯总在眼前，心里很踏实，也很安全。那柔和的灯光，是家的象征，也是父爱的象征。我习惯于在那灯光下听爸爸妈妈讲故事，不知不觉进入梦乡。那时家里的居住条件还很紧张，只有一居室，自然我与这盏灯的接触就多了。有时，午夜梦回，仍然能看见爸爸灯下的背影。久而久之，这盏灯似乎成了我的催眠曲，不需要妈妈哄我入睡，只要这盏灯亮起，我就安然入睡。

这样，一年一年过去了。真可谓，年年岁岁花相似，岁岁年年人不同。灯还是那盏灯，爸爸却不知从什么时候起，在灯下写出了一本又一本书，提出了一个又一个引人关注的观点，居然成了一个挺有名的作家和学者，这真是灯下奇迹！

爸爸有些生不逢时。该长身体时，碰上了天灾人祸的饥饿年月；该上学时，碰上了沙漠风暴般的文化大革命；该成家时，又赶上物质极度匮乏，连个家具都要凭结婚证供应……爸爸是从家乡青岛来北京发展的，毫无个人关系，全靠组织



关怀(雕塑)

调动。一个初中毕业生，独自闯京城，自然要超乎寻常的奋斗。他一边工作一边学习，补充自己的知识，参加过成人自学高考。组织上看他有培养前途，又送他脱产学习，几年后拿到了大学文凭。他还深入生活，积累素材，大胆探索，勤奋创作。

我一直很纳闷，爸爸一点也不聪明，好多说明书都看不懂，一碰到计算数字就叫我。家里有了电脑，他叫我的次数就更多了，常常是些低水平问题。说实话，在很多方面，爸爸是我家最笨的人。可是，他的书越出越多，名气越来越大。他评上了研究员，当上了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，还被国务院表彰为有突出贡献的科学研究专家。不过，不变的还是那盏灯，还是那个一夜又一夜伏在灯下的背影。

渐渐地，我长大了。从小学、初中到高中，我与爸爸同样在灯下奋斗。虽然随着居住条件的改善，我已经有了自己的房间，有了自己的一盏灯，我不能抬眼就看到爸爸的灯了，但我感觉到父女俩的灯遥遥相映。每当我熄灯就寝时，爸爸的灯依然亮着，那温柔的光照着我的梦乡……兴许是因为这个缘故，每当我在灯下学习

晨读，是我们生活中的一个细节

的时候，总觉得心情十分平静、坦然。有一天晚上，我忙着写一篇作文，我绞尽了脑汁也写不出来，心情烦躁不已，一会儿拉开冰箱门，一会儿走进卫生间。正欲放弃之时，忽然看到了爸爸书房里柔和的灯光，就像一付静心的良药，使我的心风清月明，思路也似乎敏捷起



来。我自信地坐下来，凝神思索片刻之后，飞笔疾书，势如破竹，终于写出了这篇作文。

随着我在学校年级的增高，我在灯下学习的时间也就越长，爸爸书房的灯光一直陪着我。爸爸喜欢与我谈心，讲些人生哲理，但他更多的是用无言的行动感染我、激励我。许多事情，他可能什么也没说过，我却已经悟明了道理，并去做了，因为爸爸那盏灯会说话。

我真的很幸福，因为我有一个温暖的家，有一盏给人以启迪的灯。这是亲情的灯，是智慧的灯，是生命的灯！

我想，今后不论我浪迹何方，爸爸的那盏灯将永远在我身边亮着，因为它早已成为了我心中的明灯！

（注：序言作者孙冉是本书作者孙云晓的独生女儿）



女儿剪影

目录

序言	老爸的那盏灯
壹	一个教育研究者的心灵史/1
贰	海的女儿海的情结/19
叁	我曾经是个不合格的父亲/31
肆	我是怎样发现和解放孩子的/39
伍	家教，成功在于选择/53
陆	引导女儿走上研究型学习之路/63
柒	与女儿走天涯/71
捌	黑姬山传奇/87
玖	好父亲的 11 条守则/101
附录	坐在爸爸的对面/119
后记	难题与困惑/135

一个教育研究者的心灵史

长大以后，我常常反思，是什么使自己内心里深深的自卑？也许，第一位的原因是贫穷，而我们往往低估了生活窘迫对人的伤害。

□是不是贫穷剥夺了我的自信？

走过40几年的人生旅程，回头想想，我似乎只做了一件

(作家近影)



事，即走向自然。在我看来，自卑容易自信难而自然更难，因为自然是人生的非凡境界，自信不过是进入此境界的通行证。遗憾的是，时至今日，我也没能完全走出自卑的阴影。40几年里，自卑与自信那无休止的厮杀，给我内心世界极大的震撼，甚至使我相信，人的命运其实就是一部自卑与自信的搏斗史。

有人说，我们这一代是喝“狼奶”长大的。不错，因为刚上完小学3年级，便发生了史无前例的“文化大革命”。从红小兵到红卫兵，实实在在喝了不少“狼奶”。譬如，跟着造反派去破“四旧”，到居民家里见鸟放鸟，把金鱼、热带鱼捞出来摔死，古董、旧画统统砸烂烧光……如今回想起来，简直是一群小魔鬼！可在当时还自豪得不行。为了表达对毛主席的忠心，我居然忍着

疼痛，在胸前捏出一个“忠”字，并赤裸着上身走在大街上。然而，这只是狂热浪潮驱使下的怪异行动，真正刻骨铭心的经历，依旧是根深蒂固的自卑情结。

作为移民的后代，1955年2月8日，我出生在海滨名城青岛一间严重漏雨的危房之中。父亲记忆很深，说那是邻近田野的西吴家村390号内第2户，户权属于姓孟的人家。14岁即远离家乡桓台县进城谋生的父亲，比今日进城的农民还要处境艰难。母亲与父亲同村，20岁生下我哥哥，24岁生下我，28岁生下我妹妹。一家5口人全靠父亲微薄的工资糊口，只能租一间10平方米的小屋勉强度日。

说来伤心，我最初也最深的记忆是饥饿和母亲的早逝，这一切都发生在1960年。

那一年我5岁，进了幼儿园，正碰上困难时期。由于总吃不饱饭，我常常爬到槐树上捋叶子吃——槐花早被别人摘走了。那是棵碗口粗大的树，在幼儿园院子西侧斜斜地长着，所以我勉强能爬上去。在饥肠辘辘的日子里，祸不单

行，年仅29岁的母亲因病也因为饥饿去世了，撇下1岁的妹妹、5岁的我和9岁的哥哥，而父亲也不过31岁。一个低收入的男人，带着3个幼小的孩子，那生活的窘迫和混乱可想而知。第2年，继母来了。继母是手艺人，会做衣服，又心地善良，待我们如亲娘一样。但是，家境清贫如旧。

由于贫穷，我不满10岁便开始谋生劳动。譬如，为工厂加工纸盒、上山割草、下海挖

是大海雕刻了我的笑容



蛤蚧、饲养长毛兔等。最难忘的是寒冬里，长毛兔没草吃了，家里又买不起菜，只好让我去各处的垃圾站捡白菜疙瘩。我成了一个捡垃圾的孩子，蓬头垢面，破衣烂衫，哪儿脏哪儿去。当我与一些富裕家庭的孩子相遇时，当他们投来惊讶和鄙夷的目光时，我感到了一种沉重的压迫以至于无法反抗。

由于贫穷，我不到10岁便开始体验生存的竞争。每到秋收的季节，我常常带着铁锹和布口袋，与小伙伴走上一二十里路，去“倒地瓜”。所谓“倒地瓜”，就是当农民收过红薯之后，我们再去翻土寻找遗漏的红薯。由于常去非常有收获，我简直迷上了“倒地瓜”，那铁锹铲上地瓜的“咔嚓”声胜过醉人的音乐。也许是怕饿疯了的城里人偷东西，人民公社的农民阻拦“倒地瓜”，往往追得我们落荒而逃。那一瞬间的体验，使我深刻地明白了生存是多么艰难的事情。

由于贫穷，我不满10岁便开始随母亲摆地摊。为了改善困境，母亲改做了一些旧衣服，趁赶庙会的日子出售。隐约记



得，我与母亲蹲在熙熙攘攘的人群边等候买主。忽然，小贩们狼狈逃窜，说是“工商”来了。母亲拽着我没命奔跑，跑得我魂飞魄散。我惊恐中夹着悲哀，悲哀自己是那么弱小，就像一只被追击的兔子，恨不能钻进地缝里去。

一个捡垃圾的孩子，一个东躲西藏的孩子，一个自幼丧母的孩子，他能拒绝自卑的命运吗？

□精神上的贫乏让我惧怕美

如果说，物质的贫乏使我自惭形秽，那么，精神上的贫乏甚至让我惧怕美。童年唯一庆幸的是，大自然给了我安慰和启迪。

随着年龄的增长，我渐渐发现，比贫穷更可怕的是无知，而无知又往往是自卑的深

层原因。当我成为一名作家时，愈发感到童年在文化沙漠中跋涉的悲惨。如今，我家拥有7个书柜，尚盛不下收藏的图书。为了女儿，一次买上千元的书也不心疼。因为我对无知深怀恐惧。

今天，我担任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副主任兼少年儿童研究所的所长，并主编《少年儿

站在法兰克福歌德故居，才发现被缪斯青睐是一种多么难得的荣幸



童研究》杂志。我经常在讲学中谈到，对于一个孩子来说，拥抱是其健康的保障，赞扬是其生命的阳光，而这正是我童年的深深遗憾。

据父亲回忆，我出生不久，被放在一个大木箱里，等我撞坏木箱出来便会走路了。自然，童年的我极少被拥抱过。在小学校里，我似乎从来未得到过表扬，倒是因为淘气被老师当众摘掉红领巾。因此，我不怎么喜欢学校。

后来我明白了，像我这样的灰色儿童不可能讨老师喜爱。除了劳动和玩之外，几乎没有任何特长，学习成绩平平，穿戴土里土气，讲话还结结巴巴。60年代的校园是浪漫的。学校里有合唱团、舞蹈队、朗诵组和各种运动队，均与我无缘。我非但没有特长，也不订任何报刊，不买任何课外书，不知道安徒生和冰心是什么人。父母近乎文盲，认为能上学就行了，反正以后靠力气吃饭，多读书报有什么用？再说，也根本没有钱。他们做梦也没想到，自己的儿子会当什么作家！全校也绝对没有一个人预料到，傻乎乎的孙云晓

将来会去搞文学创作和教育研究。

其实，我喜欢唱歌，暗暗崇拜教音乐的吕老师。吕老师是位中年女教师，牙齿很白，脸颊红红的，戴一副白色近视镜，一脸灿烂的微笑，给人圣洁的感觉。每次上音乐课，我都争着帮她抬风琴。记得有一回梦见有人向吕老师开枪，我便毫不犹豫地冲上去，挡住了子弹……梦醒之后，我都为自己感动。这样的梦境有好几次，平日里却不敢与吕老师讲一句话。

爱美却又惧怕美，是我童年的痛苦。记得夏日里，我经常只穿短裤坐在地上，像泥猴子一样与伙伴玩赢杏核的游戏。一天下午，我们照旧玩耍。忽有人惊叫：“中队长杨薇来了！”“来检查学习小组呢。”文静、秀丽的杨薇是班里一号明星人物，她肯到一个野男孩家里来，我非常激动，却又慌得不知所措，竟冲进一间小黑屋子躲了起来。事后，我总是感激杨薇的好心。有一回，亲戚送了一套十分难得的画片，我的脑子连个弯儿也没打，理所当然知道它属于

谁。第二天，我第一次也是惟一的一次，鼓起勇气冲到杨薇面前，将全套画片塞进她手里，却什么话也没说就跑开了。假如杨薇拒绝或询问，我真不知该有多么尴尬。谢天谢地，她什么话也没说，笑咪咪地接受了。几十年过去了，这一细节我一直难忘，后来才渐渐悟出来：从杨薇身上，我头一回感到了女孩子的魅力。

□迷恋自然与迷恋文学

改变我命运的是两件事，即迷恋大自然和迷恋文学，而更本质的意义是开始走出自卑阴影，有了那么一点点自信。

“文革”动乱加剧后，学校停课了。在离开校园的日子里，我几乎天天出没于山林或海滨，而谋生成了我疯玩的最好理由。

我常常与小伙伴们去赶海。每逢大潮的夜晚，我们便步行十几里，到落潮的海滩上挖蛤蜊。披星戴月归来，在父母欣慰的目光注视下，我将成堆的蛤蜊泡进水盆里，让它们吐净泥土。有时，我还一手提着哧哧喷火的嘎斯灯，一手握紧锋利无比的钢叉，踏着没膝



参加完国际论坛，在塞纳河上徜徉

的海水叉螃蟹和鱼。这些收获自然成了我们家的上等食品，也成了我童年生活少有的骄傲。

我也常常与伙伴们上山。选择雨后的日子，挎上小竹篮，翻过姑姑庙后的山岗，钻进茂密的松树林。啊，那一朵朵蘑菇，金黄肥嫩，诱人之极。采完了蘑菇，又在溪水边采足了鲜红的野草莓，再逮上几只绿莹莹的大肚子蝈蝈，便开始爬山。我们像壁虎那样，贴着一块块陡峭的岩石，向浮山顶峰爬去。浮山岗是著名仙境崂山的余脉，天安门广场上那座人民英雄纪念碑巨大碑心花岗岩，便是从这里采集的。我们

历经生死之险，征服了顶峰，豪气顿生，美美地野餐起来。当我站在高耸入云的山巅之上，竟萌发了生出双翅飞向远方的梦想。那种强烈的欲望，决定了我10年后浪迹天涯的选择。

我不信仰上帝，却信仰大自然，因为在那泯灭人性的岁月里，大自然保护了我，给我一段阳光灿烂的日子。恰巧在那浪漫的季节里，一个偶然的因素，使我痴痴地做起了不合时宜的文学梦！

1967年的春天，哥哥就读的那所技校的图书馆被砸了，一摞摞图书扔满了院子，准备



与作家刘绍棠交谈

付之一炬。16岁的哥哥趁无人看管之时，悄悄地挑了一书包背回家。那情景，真好似高尔基描绘的——饥饿的人见了面包，我们哥俩扑上去狼吞虎咽。父母不识几个字，辨不清好书坏书，以为爱看书总是好事，从不表示反对。不过，他们知道保护孩子的眼睛，晚上瞧见我们躺在床上看书，便不由分说强令熄灯。哥哥懂点技术，弄来电池、电线和灯泡，做了一只人工手电。这样，我们可常常躲在被窝里看书了。

阴差阳错的日子里，我读完了《红楼梦》、《三国演义》、《水浒》、《烈火金钢》、《风雷》、《青春之歌》、《苦菜花》等一系列“禁书”。有生以来，我还是头

一回读这么多书呢。稚嫩的心被艺术的美震撼了，我的眼前出现了一个神奇的诱惑力极强的世界。那时间，结结巴巴的我居然变成了一个故事大王，给伙伴们讲完《水浒》讲《三国演义》，讲了几个月还“且听下回分解”。此时，尽管报纸和广播里正批判丁玲的“一本书主义”，我却信奉了“一本书主义”。作家成了我心中最崇拜的人。自然，我梦想当一名作家，梦想也写出一部杰作，让天下人津津有味地去阅读。这一朦胧志向的确立，对我的一生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。

□是谁拯救了我的灵魂？

我信仰自然和文学，因为自然和文学把我从黑暗中拯救出来。谈到文学创作上的收获，与其说靠才气所致，不如说靠自信所获。

如果说，我的生命有了一点点光采，那便是从热爱文学开始的。但是，正由于走上了文学之路，自卑与自信的搏斗，在我内心里常常达到白热化的程度。

1971年初中毕业，16岁的

少年告别校园，开始在社会上闯荡。我这才惊讶地发现，自己原来是离不开书和笔的。也许可以说，从离开校门的那一天起，我开始了真正的学习。

最初是诗歌迷惑了我。李白、杜甫、苏轼成了我最崇拜的人，郭沫若、贺敬之、郭小川、李瑛也让我奉若神明。虽然，为了谋生要去工厂干临时工，要上山野割草，但我会突然扔了镰刀写起诗来，会面对隆隆的机器发起呆来。我知道，自己的魂儿已被缪斯摄走了。我疯狂地写诗，有时一天写出十几首格律诗，连给朋友的信也用五言诗体。可是，缪斯并不肯轻易向我露出微笑。

一天吃晚饭的时候，哥哥神秘地笑着说：“郭沫若给你来信了”。我的心一阵狂跳：莫非郭老看了我的作品？原来，哥哥见我四处投稿不中，开了一句玩笑。他一直不赞成我走文学的路，说是前景渺茫，吉凶难卜。

在夜校上文学创作课时，一位小有名气的诗人举着我的诗稿，不但贬得一无是处，还尖刻地嘲讽了一番。那天很热。可我的心凉透了。

一个蓬头垢面的野孩子，闯到了文学圣殿的门前。他的脚上有泥，走在光洁的大理石台阶上全身发抖，而金碧辉煌的圣殿又耀得他睁不开眼。他想献身于这座圣殿，哪怕被罚做苦役也心甘情愿，却不知能否被接纳……在那些痛苦与幸福交织的日子里，自卑的情结使我格外敬服高尔基：他不是——一个流浪儿吗？走着瞧吧，总

与女作家池莉一道参加中国作协全委会





与作家李国文、贾平凹合影

有一天我会用我的作品震撼这个世界！这个念头很执拗。在某些情况下，自卑可以孕育出或反弹出一种与自己抗衡的力量，而由于压抑太重或封闭太久，这种力量一旦释放出来非常惊人。

1973年1月，在做过短期的瓦工、电工、纸箱装订工和监狱看守之后，我成为青岛市四方区少年宫的一名教师。那一年，我17岁，仍是一个文学发烧友。水滴石穿，缪斯有情。在19岁的时候，我的一首儿童诗在《青岛日报》发表了，并在青岛人民广播电台播出。爱好文学的人会理解，当

你的作品第一次变成铅字，第一次大量印发，第一次从电波中传送，你该怎样神魂颠倒啊！走在大街上，我感到每个人都是那么善良可爱，每座建筑都是那么合乎情理，连天上的云彩也变得赏心悦目。后来，《人民文学》杂志发表我的报告文学，中央电视台播出根据我作品改编的电视连续剧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连播我的长篇小说，中国作家协会向我颁奖等等，我都没有像发表处女作那样激动。然而，成功的路似乎找到了，渐渐又迷失了，自信之舟重新倾覆在自卑之海。

机会属于那些有准备的

人。1978年7月，因工作关系我被调入北京学习。结业后，梦一样地进入了中国少年报社。仅有初中学历的平民子弟，开始了中央级报纸的记者生涯，开始面对数不清的挑战。我的原名孙运孝，进京时改为孙云晓，勉励自己知晓天下。

曾有人猜测，我能到北京工作，一定有特殊关系。刚到报社时，一位编辑悄悄问我：

“你一个外地小伙子，凭什么关系进来的？”这话伤了我的自尊心，我忍着怒气故意对他说：“这关系太硬了！”那位编辑顿时刮目相看，急问：

“谁？”“共产党！”说完，我拂袖而去。其实，我初来首都举目无亲，不要说没有特殊的私人关系，连一个认识的人也没有。平民子弟只有一个优势，那就是肯吃苦，肯顽强不屈地奋斗。我暗暗发着狠对自己说：“有这么好的条件，假若搞不出名堂，只说明你无能！”

进报社之前，还有一个进中央机关的选择机会。当年同时结业的同学，如今厅局长成群，有的甚至当了副部长，但

我永不后悔自己的选择。我愿意浪迹天涯，我要献身文学，这不是少年时代的梦想吗？已经拥有了些自信的我，认定自己属于文学。虽然，学历低、见识少，我相信自己对生活有独特的视角与悟性，再加上一颗敢下地狱的心，足以写出一批好作品。我妻子是位日语翻译，北京大学毕业生，现任北京神舟国际旅游集团副总经理。当我宣布准备结婚时，朋友们惊呼：“孙云晓你可真敢想，普通初中生找个北大毕业生当老婆！”我回答：“实力不比学历强吗？走着瞧吧，10年后自有公论。”

后来，我出版了《握手在十六岁》等5部长篇小说，《英雄少年赖宁》等10多本报告文学，两次荣获“中国图书奖”，并于1988年加入了中国作家协会，圆了少年时代的作家梦。

在许多人眼里，我是一个成功者。的确，取得了一些成功，增强了我的自信，但自卑的阴影还是时隐时现。